

# 东莞大岭山广龙高速公路“12·2”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1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2
(一) 东莞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	12
(二) 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 .....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3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13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3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6

2025年12月2日21时42分许，广龙高速下行K39+650（东莞市大岭山镇段）发生一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碰撞应急车道上行人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2月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东莞市大岭山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以下简称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大岭山镇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大岭山广龙高速公路“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岭山广龙高速公路“1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驾驶牵引焊接加长的半挂车装载长度、宽度超出车身的集装箱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对

前方事故车辆停靠在第三条机动车道及司乘人员在应急车道内避险的情况采取措施不当，与应急车道的行人发生碰撞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 粤 BMW56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sup>[1]</sup>，品牌型号：欧曼牌 BJ4189Y6ADL-06，车辆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深圳市万满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强制报废期限：2037 年 11 月 4 日，整备质量：7550KG，准牵引总质量 34320KG。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sup>[2]</sup>。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46 条，其中现场处罚 31 条，非现场处罚 15 条，均已处理；该车已安装 GPS、行车记录仪。

（1）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深圳市万满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满福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6YJ7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亚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3]</sup>。

万满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吕亚辉，男，汉族，

---

[1] 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1）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2）特种车商业保险（第三者：150 万），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2]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3]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河南省息县。

万满福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宋刘军，男，汉族，住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2) 牵引车驾驶员：**钟明青，男，汉族，住址：重庆市奉节县，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1 月 6 日，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其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2022 年，钟明青入职万满福公司任驾驶员，以拉货次数计算薪酬，每月约 12000 元，有签订劳务合同。近三年，钟明青交通违法共 26 条，其中现场处罚 23 条，非现场处罚 3 条，均已处理。根据该牵引车 GPS 数据显示：事发前车辆时速为 70km/h，无超速行为，钟明青事故前连续驾驶时长约 1 小时 11 分钟，无疲劳驾驶行为。

**2. 豫 P525U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厂牌型号：华骏牌 ZCZ9401TJZM，车辆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鹿邑县鑫悦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外廓尺寸：13940×2550×1360mm，总质量 40000KG，整备质量：4700KG，核定载质量 35300KG，根据高速公路收费站记录，涉事车辆重量为 26690KG，未超载。该车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sup>[4]</sup>。

**(1) 半挂车登记所有人：**鹿邑县鑫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

---

[4]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核发机关：鹿邑县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简称鑫悦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CYP1KG7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瑞芳。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5]</sup>；该公司与万满福公司为合作关系，均为快递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为满足双方的业务需求，日常会借用同行对应规格的挂箱，双方未约定相关费用。

鑫悦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刘瑞芳，女，汉族，住址：河南省鹿邑县。

**（2）半挂车实际所有人：**武岩，男，回族，住址：河南省正阳县。武岩于2025年9月购买该半挂车，并以每年1200元的挂靠管理费挂在鑫悦公司名下，后交给万满福公司使用。

**3.粤 E3P6G7号小型普通客车<sup>[6]</sup>**，厂牌型号：江铃牌，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唐专友，注册日期：2022年10月1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经查，该车无历史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9条，现场处罚7条，非现场处罚2条，均已处理。

**客车驾驶员：**马春飞，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7月28日，有效期：2031年7月28日，实习期至2026年7月27日），马春飞与车辆所有人唐专友为雇佣关系。马春飞的机动车驾驶证

---

[5]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发证机关：河南省鹿邑县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至2028年9月27日。

[6] 该客车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其中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至2026年4月22日24时0分止；机动车商业保险，有效期至2026年5月21日24时0分止。

处于实习期内，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sup>[7]</sup>，事故发生时车内副座位乘客明勇（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14 年，明勇与马春飞为同事关系），马春飞符合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上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条件。经查，马春飞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万满福公司**，共有 56 台运输车辆，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有 1 名安全生产管理员、车队长 1 名、8 名驾驶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制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有对钟明青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检测，涉事牵引车左前近光灯不工作。该公司存在隐患排查不到位的情况。

**鑫悦公司**，共有 173 台运输车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13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60 辆。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制度，对部分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对涉事驾驶员进

---

[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能提供公司内部对涉事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情况。经检测，半挂车货厢左侧超出半挂车车架左侧边缘 440mm、半挂车货厢右侧超出半挂车车架右侧边缘 430mm，半挂车车架后部存在 2760mm 车架部位焊接加长。该公司存在隐患排查不到位的情况。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2 日，马春飞驾驶涉事客车从东莞市横沥镇出发前往佛山市南海区。21 时 18 分许，在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上屯收费站进入高速，后转入广龙高速公路由惠州往广州方向行驶。21 时 25 分许，途经广龙高速下行 K39+650（东莞市大岭山镇段）时，车辆侧滑失控，车头与路边护栏碰撞，造成车辆、路面护栏设施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车辆斜停在道路右侧从左往右数第三条机动车道上。21 时 27 分许，司机马春飞、乘客明勇下车到应急车道内避险。

2025 年 12 月 2 日，钟明青驾驶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东莞市石排镇出发前往佛山市<sup>[8]</sup>。21 时 19 分，在广龙高速公路常平北收费站进入高速，由惠州往广州方向行驶。21 时 42 分许，钟明青驾驶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在道路右侧从左往右数第三条机动车道上，途经广龙高速下行 K39+650（东莞市大岭山镇段）时，发现前方情况随即刹车避让，在避让过程中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半挂车侧

---

[8] 事故发生时，涉事集装箱内装运的货物是快递件，从河北省廊坊市运输到广东省佛山市。万满福公司接到德邦快递公司订单后，安排钟明青执行此次运输任务，订单费用为 16700 元。

滑往右甩尾，半挂车右侧车身尾部与在应急车道内的马春飞碰撞，造成马春飞死亡。

####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 事发时天气为小雨，东南风 2 级，气温 20-26℃。

**2.道路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 S6 广龙高速下行 K39+650（东莞市大岭山镇段），道路呈东往西走向，东往惠州，西往广州，该道路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一条应急车道，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雨天路面湿滑。事发路段限速从左往右分别限速 100km/h、100km/h 和 80km/h。经研判分析，涉事路段标志、标线、警示等交通设施完整有效，未发现道路存在安全隐患。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马春飞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 21 时 31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情指指挥调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其为车内乘客，发生一宗小客车碰撞护栏的交通事故，无人受伤，车辆无法挪动。21 时 33 分许，警情转达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立即指令就近调度巡处民警前往前往处置并要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与高速公路二大队调度岗合署办公）联系“一路多方”路面力量到场处理。21 时 43 分，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

通过视频监控发现马春飞被撞倒后致电值班大队领导报告情况并通知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致电 120 派员到场救助。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 21 时 42 分许，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人员到达现场。21 时 43 分，清障公司防撞车到达现场并停放在马春飞倒地后方，使用反光锥筒对事故现场周边应急车道和慢车道进行临时管制。21 时 48 分，巡处民警带领辅警到达现场开展事故处置，疏导路面交通。21 时 51 分，拖车到达现场。22 时 3 分，沙田东组路政到达现场。22 时 5 分，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中队领导到场疏导交通，使用拖车拖走事故车辆后结束临时管制。22 时 6 分，上屯组路政到达下行 40 公里 700 米路段进行动态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22 时 28 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行车秩序有序恢复中。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 21 时 43 分，东莞市 120 接警中心接报，指令东莞松山湖东华医院救护车出车。21 时 58 分，120 到达现场。22 时 3 分，东莞市松山湖东华医院医护人员离开现场将伤员马春飞送往医院救治。2025 年 12 月 3 日 12 时 36 分，马春飞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东莞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于2025年12月28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sup>[9]</sup>，认定在第一起事故中，当事人马春飞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第二起事故中，当事人钟明青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马春飞无责任。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事故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马春飞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行驶。

2.钟明青驾驶机动车牵引焊接加长的半挂车装载长度、宽度超出车身的集装箱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对前方事故车辆停靠在第三条机动车道及司乘人员在应急车道内避险的情况采取措施不当。

---

[9]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一起事故中，当事人马春飞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没有确保行车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根本过错。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马春飞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二起事故中，当事人钟明青驾驶机动车牵引焊接加长的半挂车装载长度、宽度超出车身的集装箱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根本过错。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钟明青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马春飞无责任。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马春飞进行死亡原因鉴定，鉴定结果：被鉴定人马春飞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2.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马春飞进行血液乙醇含量鉴定，鉴定结果：送检的血液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 38.1mg/100ml。经核查马春飞血液中乙醇含量结果存在异常情形（马春飞送医院抢救过程中使用了药物和输血等措施，存在使其血液中含有乙醇的可能）。为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合法，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马春飞的血液进行乙醇代谢物检测，鉴定结果：马春飞血液中未检出乙基葡萄糖醛酸苷（EtG）、乙基硫酸酯（EtS）成分。该检测结论表明，马春飞体内乙醇不存在经机体吸收代谢后产生的相关物质，证实其不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3.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马春飞血液进行阿片类、可卡因、氯胺酮、 $\Delta^9$ -四氢大麻酚、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鉴定结果：马春飞的血液未检出 O<sup>6</sup>-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MDMA（3, 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甲卡西酮、 $\Delta^9$ -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4.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对钟明青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呼气测试结果为 0mg/100ml，不涉酒。

5.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对钟明青尿液进行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唾液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结果呈阴性，不涉毒。

6.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粤 E3P6G7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粤 E3P6G7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7.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粤 BMW56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P525U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车身尺寸限值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粤 BMW564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P525U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牵引车左前近光灯不工作，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技术要求项；半挂车货厢左侧超出半挂车车架左侧边缘 440mm、半挂车货厢右侧超出半挂车车架右侧边缘 430mm，半挂车车架后部存在 2760mm 车架部位焊接加长<sup>[10]</sup>。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

[10] 经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和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询问，未能查清何人改装涉事半挂车辆。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2025年以来，高速公路二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安排，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5年以来出动执法警力6100余人次，警车2900余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6123宗，其中查处重点交通违法28836宗；查处违停、占用应急车道等同类型风险的违法行为6020宗；查处货车违法14035宗；查处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违法85宗；查处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3宗。

##### （二）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

作为事故发生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协助交管大队和城管部门开展重型货车等高危车辆联合整治行动，在辖区内的重点路段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方式，设卡检查等措施，开展打击货车公路超限超载整治行动。2025年以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488人次，共检查企业496家次，隐患112宗，已全部整改完毕，查处违法案件17宗。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马春飞，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行驶，鉴于马春飞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钟明青，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5年12月3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钟明青立案侦查，并于当天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钟明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sup>[11]</su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sup>[12]</sup>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sup>[13]</sup>和《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的规定<sup>[14]</sup>，东莞交管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依法对钟明青处罚款650元，记1分。

2.深圳市万满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2]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三）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4]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sup>[15]</sup>，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吕亚辉，作为深圳市万满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16]</sup>的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宋刘军，作为深圳市万满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sup>[17]</sup>的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5.鹿邑县鑫悦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8]</sup>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6.刘瑞芳，作为鹿邑县鑫悦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sup>[19]</sup>和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深圳市龙华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万满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吕亚辉进行约谈，以督促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加强。

2.建议函告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交通运输部门对鹿邑县鑫悦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瑞芳进行约谈，以督促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加强。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薄弱、应急处置能力薄弱以及车辆违规改装等突出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上级道路交通安全决策部署，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尤其要加大对车辆违规改装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车辆改装源头监管，严格审查车辆生产、改装企业资质，杜绝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督促相关方压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货运驾驶人交通安全培训，着重开展车辆改装危害、突发故障处置、危险路段行车规范及安全车距保持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切实提升驾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驶人风险防范意识。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部门要深入排查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控。一是要督促运输企业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和不具备合法从业资格人员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二是要检查辖区“两客一危”、货运车辆所属企业，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三是严格开展在用重点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人资格审验，加大对挂车车辆违规改装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查处。

### （二）加强对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

一是交通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求各运输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二是交通部门要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督促各运输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三是交通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交通、交管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